（上接B49版）

~~第十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1/2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授权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指“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
(2)接受劳务等；
(3)出售产品、商品等；
(4)提供劳务等；
(5)工程承包等；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适用本条第~~四~~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一)~~项的规定。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的，属于~~前~~款所指“交易”事项。
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未达到下列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四~~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四~~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一)~~项第~~6~~个要素，~~(二)~~项第~~1~~目或者第~~6~~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四)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四~~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一)~~、~~(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四~~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一)~~、~~(二)~~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项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五)~~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公司签署的日常交易合同，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未达到下列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或者接受劳务等事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或者提供劳务等或者工程承包等事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上董事审议同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共同履职有效沟通、交换意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场所、人员支持和必要的信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履职。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在董事中指定，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公司应当在委托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结合内部审计调查结果，及时进行核实，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以提出妥善的建议。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专门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ESG治理等工作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由董事会确定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第二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公司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责。~~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公司~~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为公司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的，在改选选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监事应当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提供。会计师不接受监事的质疑或提供虚假证明的，监事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前”~~、“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因新增、删除、合并、分列导致的条款编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倡议，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实业报国为己任，数十年专注并深耕于电子元器件领域，是国内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行业核心生产厂家之一，连续十二年入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骨干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微处理器、